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585號

原告 陳俊宏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佳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000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